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通过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7月7日与2020年3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18年7月9日起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自2020年3月25日起停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金观诚和泰诚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将所持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如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将其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http://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

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